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455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宗韬、陈赟、伏运景因新冠疫情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杨刚因新冠疫情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滕仁林、张小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监管指引等法律、规定和文件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